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5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9:00在新百集团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其中现场7人、通讯2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百商业（贺兰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贺兰”）因贺兰新百商业广场建设项目的需要，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8年，新百贺兰可根据资金状况提前还款。为支持新百贺兰的发展，公司将为其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新百贺兰成立于2019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人民币，注册地点为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超市1幢营业房西北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波，经营范围为烟的零售、家具、洗涤化妆品、针纺织品、百货、家居用品、体育器材、户外旅游用品、电子通讯产品及设备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新百贺兰总资产9,521.05万元，负债总额22.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12万元），资产净额9,498.93万元，净利润-196.42万元（暂无营业收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发生，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在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4%，无逾期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叶照贯先生、于晓鸥女士、刘小玲女士事前认可本次担保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建成后的地上建筑物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贺兰新百商业广场建设项目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百贺兰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并以新百贺兰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县城规划区的土地使用权（约3.07万平方米）及建成后的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8年，新百贺兰可根据资金状况提前还款。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